



五、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东升、新世界住宅小区二期第17-24幢	27629.7840	2021年3月1日	
2	东盛华府住宅小区	66000.00	2025年9月16日	
3	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新建项目	29000.00	2023年12月5日	
4	龙凤雅苑住宅楼	30027.4468	2021年5月28日	
5	御宾府住宅小区二期	68600.00	2024年9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升、新世界住宅小区二期

第 17--24 幢

工程地点: 谷饶镇

发 包 人: 汕头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升、新世界住宅小区二期第 17--24 幢

工程地点：潮阳区谷饶镇

工程内容：拟建设住宅楼框剪结构 26 层至 31 层，共八幢。建筑面积为：406268.8 平方米
更正为：206268.4 平方米

工程立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广东建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全套施工图纸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工期：109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贰亿柒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7629784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3月1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汕头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_____大厦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4-8_____

传真：0754-8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_____行

帐号：44_____10

邮政编码 51510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盛华府住宅小区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新洪和公路南侧

发 包 人: 汕头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东盛华府住宅小区第1-3幢、第5-9幢、商业综合体1幢

工程名称： 东盛华府住宅小区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新洪和公路南侧

工程内容： 拟建设住宅楼框剪结构24-25层共8幢，3层商业综合体1幢，建筑面积约224246.60平方米。

工程立项：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广东建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全套施工图纸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建筑结构、铝合金门窗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小区园林绿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9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09月28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工期： 731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大写)： 陆亿陆仟万元；(小写)： ¥660000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措施费)(大写)： 玖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99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承诺：

2.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2.3 承包人承诺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2.4 承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



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九、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头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汕头市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 汕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

传真: 0754-8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帐号: 44 10

邮政编码: 51510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普宁市潮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新建项目。

2.工程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大道北侧、溪西路东
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3.项目代码: 2312-445281-04-01-270548。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87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43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 6 层综合楼、教学楼;一栋 6 层学生宿舍楼;
一栋 12 层教师宿舍楼;一栋 2 层体育馆兼礼堂及食堂;1 层地下室
以及操场等学校配套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系统、防雷工程、消防工程、弱电



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290000000.00 元）；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2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 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本工程不设优质优价奖。

(3)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按每次实际支付工程款的 15% 作



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相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根据《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具体约定按该细则规定执行。

(4)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项目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 生效。

)
空

若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

地 址：
村赤华北
西门3号

法定代表人：邱 峰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
支

帐 号：67(2

邮政编码：515300

电子邮箱：_____

承 包 人：

地 址：
汕头
平北路段

法定代表人：李 兴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0754-8 _____

传 真：0754-8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
行

帐 号：44(10

邮政编码：515100

电子邮箱：_____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凤雅苑住宅楼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棉北街道 324 国道平南居委自来水厂东侧

发 包 人: 汕头市龙园兴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90082.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园兴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凤雅苑住宅楼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棉北街道 324 国道平南居委自来水厂东侧

工程内容：拟建设 4 幢高层住宅楼、1 幢多层住宅楼，沿街商铺和地下车库，其中地下车库为 2 层，高层住宅楼为 17-31 层，多层住宅楼为 7 层，商铺 1 层，局部 2 层。建筑面积为：115490.18 平方米

工程立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全套施工图纸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工期：7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叁亿零贰拾柒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30027446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0.325 \times 115490.18 = 16890.45$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汕头市龙园兴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汕头

居委

324

马侧

(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

汕

帐号：94

37

邮政编码：515100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章)

地址：汕头市

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8

传真：0754-88

开户银行：银

帐号：44

10

邮政编码：515100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御宴府住宅小区二期

工程地点: 谷饶镇上堡居委、华光居委新洪和公路南侧

发 包 人: 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御宾府住宅小区二期。

工程地点：谷饶镇上堡居委、华光居委新洪和公路南侧。

工程内容：拟建设住宅楼框剪结构共7幢，其中第7、8幢31层，第9-12、14幢32层，建筑面积为249613平方米。

工程立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广东建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全套施工图纸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建筑结构、铝合金门窗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小区园林绿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工期：8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大写)：陆亿捌仟陆佰万元；(小写)：¥ 6860000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措施费)(大写)：壹仟零贰拾玖万元整；(小写)：¥ 1029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

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承诺:

2.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 号),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 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2.3 承包人承诺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2.4 承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 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



《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九、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4年 9 月 22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汕头

居委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 8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章)

地址: 汕头

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2 _____

传真: 0754-88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行

帐号: 4400 _____ 0

邮政编码: 515100 _____